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19年2月25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,02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7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7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6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,438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8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公司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新轩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502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8%；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0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；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，鸿立投资、博远新轩、陈国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,608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8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投资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,024,840	10.17%	IPO前取得: 13,024,840股
博远新轩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,502,651	5.08%	IPO前取得: 6,502,651股
陈国良	5%以下股东	5,003,300	3.91%	IPO前取得: 5,003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13,024,840	10.17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4.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5,073,600	3.96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	合计	24,438,525	19.08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鸿立投资	2,121,840	1.66%	2020/3/17~ 2020/9/13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26.01— 29.97	63,137,094.40	未完成： 439,588 股	10,903,000	8.51%
博远新轩	2,388,600	1.87%	2020/3/17~ 2020/9/13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25.75— 33.99	64,728,533.00	未完成： 172,828 股	4,114,051	3.21%
陈国良	1,097,885	0.86%	2020/3/17~ 2020/9/13	集中竞价 交易	25.86— 36.38	29,867,049.75	未完成： 1,463,543 股	3,905,415	3.0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9/15